

#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2 月 19 日下午 3 時 00 分

二、地點：曉峯廳

三、主席：丁校長 永慶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紀錄人員報告出席人數

請假 3 人：邱一峰副主任委員、黃裕倉諮詢委員、陳麗玉諮詢委員

列席 1 人：山仔后派出所警員曾義喬

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宣讀保密條款：依據本校聘僱契約書第九條雙方已簽署保密條款：關於乙方因工作或職務所知悉或持有甲方所有未對外公開之資訊，乙方皆應負保密義務，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而使用。

另本校各項運作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爰重申出、列席者因公務獲取之機密資訊應遵守聘僱契約書及相關法令規範負保密責任，俾便本校之機密資訊得以受到保護。

八、確認議程

九、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十、主席致詞

十一、業務報告

(一) 依據112年7月4日北市教終字第1123055355號函「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實施計劃」，本校為今年度受評學校，各校依112年(12月)平時輔導座談建議改善事項及各自評表指標項度持續精進，於113年5月陸續至受評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作業。內容包括：

(1) 「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圖文版)」所列各訪視項目之執行與佐證資料及校園交通安全相關環境等。

(2) 呈現方式為簡報、資料檢閱(資料依訪視向度上傳至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網頁)、校園情境勘察、學生訪談及綜合座談。

(3) 學校交安教育網站建置更新(需依自評表向度建置網站資料)。

(二) 112 年 12 月 6 日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委員建議如下：

(1) 一般諮詢委員建議人數是 3 位，建議調整組織架構：

1. 家長代表應屬顧問或諮詢委員，而非委員。

2. 專車廠商(天星通運)薦派人員擔任顧問或諮詢委員。

3. 邀請里長擔任顧問或諮詢委員。

- (2) 注重學生的社會責任，建議春暉社可以去鄰近的學校宣教。
- (3) 5 月評鑑審查資料的範圍是 111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建議學校要呈現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的會議紀錄，且簡報應納入愛心商店。
- (4) 若有校外教學，請務必依政府法令相關規定執行遊覽車安全檢查。
- (5) 交通安全教育要納入校本課程。教育局有編制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建議老師可依第 10 頁起之內容，使用教學模組融入教學，以有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 (6) 建議各科皆可進行融入教學，授課紀錄、教學大綱都要有資料可供委員審查。5 大守則、5 大運動應有計劃地融入教學。
- (7) 高中生應知悉事故現場的急救措施，故這部分一定要融入課程。且須對高三學生進行防禦駕駛的講習。
- (8) 校門口地面磁磚遇雨較濕滑，建議學校總務處考慮黏貼止滑條。且學校有許多留白牆面，建議利用空間張貼宣導文宣。
- (9) 廣泛爭取外部資源一起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三) 11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點至 12 點，將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視作業。

## 十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精神標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12 年 7 月 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23055355 號函「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實施計劃」。學校需建置交通安全教育網站，並訂定年度計劃目標。
- (二) 學務處協請國文科共同發想網站主題暨精神標語如下：
  - (1) 汽車禮讓行人行，華藝守序好公民。
  - (2) 仰德大道停看聽，華岡請您禮讓行。
  - (3) 華岡交通停看聽，藝路平安你我行。
  - (4) 交通路口停看行，華岡游藝幸福行。
  - (5) 華藝同行平安路，交通有序安全途。
  - (6) 遵守規則氣自華，行路平安上山岡。

決議：全數通過，決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精神標語為「仰德大道停看聽，華藝平安你我行。」

**案由二：為使交通安全教育議題能有效結合課程教學及學生活動，各處室業務推展、各科教師課程設計及教學授課之議題融入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實施計劃辦理。

(二)依據 112-1 期末交通安全委員會決議事項：

1. 請訓育組協助規劃：

(1)下學期至少兩次交通安全主題晨間劇場。

已安排於 113 年 4 月 16 日進行晨間劇場宣導，主題為「路口新運動，車輛停讓心感動」，及 113 年 3 月 15 日班會課進行專題討論，主題為「交通安全教育五大守則、五大運動為何？常見的交通違規有什麼？如何預防？」，另二年級教室佈置主題為「十次車禍九次快，超速行駛大禍害」。

(2)徵選交通安全宣導大使各科一人。

擬由各科華藝青年候選人擔任交通安全宣導大使，並已將交通安全議題加入華藝青年之機智問答題庫中。

(3)舉辦交通安全創意短片競賽，前三名可於校慶活動當日演出。

已完成擬訂交通安全創意短片競賽實施要點，活動進行中，將在 113 年 2 月 23 日截止報名後進行評選。

2. 由各班導師於班會或團活課時播放與本學期不同主題之交通安全影片進行宣教，也轉發於家長群組，並截圖為證。

生輔組預計協同各班導師們於 113 年 3 月 22 日進行，宣教主題為「路口危險在哪裡，轉彎風險要注意」。

3. 教務處規劃交通安全議題融入下學期課程如下表：

項次	課程名稱	執行方式	備註
1	舞蹈科-街舞編創	交通安全相關舞蹈創作	
2	戲劇科-創作性戲劇	課程上交通安全議題創作呈現錄影	
3	演藝科-音樂基礎訓練	創作交通安全相關歌曲	
4	國文-國文寫作	交通安全寫作	

依規劃執行中。

4. 日後應將各項成果詳細統整，如量化數據、附圖說明，以利評鑑委員查閱。

- 決議：1. 交通安全創意短片競賽，不限前三名，初選通過者皆有機會上台，並鼓勵流行音樂組積極參與。
2. 流行音樂組可於校慶系列活動演出交通安全月主題曲及自創之交通安全歌曲。
  3. 更新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教學課程，如下表：

華岡藝校交通安全融入課程一覽表-112 學年上學期

項次	課程名稱	執行方式	備註
1	演藝科-音樂基礎訓練	創作交通安全相關歌曲	已完成
2	國文-國文寫作	交通安全寫作 一年級：〈車輛暫停，人車 safe〉 二年級：〈安全是回家唯一路〉 三年級：〈尊重與禮讓〉	已完成
3	創品設計與製作	手機吊飾創作-交通安全標語	已完成
4	生涯規劃-創世基金會入校宣導	保腦宣導：騎乘機車戴安全帽	已完成（每年固定於高一執行）

華岡藝校交通安全融入課程一覽表-112 學年下學期

項次	課程名稱	執行方式	備註
1	舞蹈科- 藝術概論（舞一）、 藝術欣賞（舞二）、 表演（舞二）	交通安全相關舞蹈創作	
2	戲劇科- 創作性戲劇（劇三）、 相聲表演（劇二）、 編劇技巧（劇二）	課程上交通安全議題創作呈現錄影	
3	演藝科- 展演實務（演二樂）	創作交通安全相關歌曲	
4	國文- 國文寫作 （一、二、三年級全）	交通安全寫作	

案由三：針對本校教職員及學生辦理交通安全講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113927 號函，學校可申請 113 上半年交通安全校園巡迴宣教。現確定於 113 年 3 月 29 日進行高一、高二學生宣教(交通事故預防與處理)，113 年 4 月 12 日高三學生宣教(機車安全駕駛)此案未申請成功。
- (二)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12 年 7 月 11 日北市監士字第 1120126634 號函，各高中職須配合進行「學校巡迴交通安全宣導」，本校針對教職員之交通安全宣導研習，已於 113 年 2 月 2 日協請台北市士林監理所協助研習完畢。
- (三)依據 112-1 期末交通安全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爭取外部資源，安排下學期初升旗時邀請山仔后派出所警員針對校園附近危險地段進行交通安全宣教。

與山仔后派出所警員協調後，將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升旗時進行全校性交通安全教育宣教。另，因高三學生防禦駕駛宣教未申請成功，故情商由山仔后派出所警員擇期到校進行。

- (四)生輔組將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協同天星公司進行專車安全宣教。

決議：全數通過，並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學生專車安全宣教後，教導學生對車輛停讓行人應表達感謝，落實對駕駛揮手及點頭致意。另出國演出時也可執行，可以影片方式呈現。

### 十三、臨時動議

1. 曾義喬警員：有觀察到學生過馬路時仍有低頭滑手機或跟同學嬉鬧之行為，格致菁山路口為大十字路口，又是下坡須儘速通行。另停等紅燈時也要遵守規定，避免夜間車流量少時，未依號誌逕行穿越馬路。陽明山公車及夜晚跑山車輛多，晚上易發生事故。以上請老師加強宣導。

主任委員：建議於下週導師會議宣達，並加強宣導學生若考取駕照，欲騎機車上、下學，需先向生輔組提出申請且嚴禁雙載。另，劇科可於編劇時加入禁止違反交通號誌、不騎快車等劇情。

### 十四、散會